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2-039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2]66号)要求,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按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公告如下:

一、四川长虹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避免与美菱电器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6月24日,四川长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美菱电器业务的持续发展,减少和避免四川长虹及四川长虹的下属公司、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和保证:

1、除应美菱电器要求为美菱电器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美菱电器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3、若美菱电器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本公司同意美菱电器对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长虹正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与美菱电器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6月24日,四川长虹为规范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公司、关联方与美菱电器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美菱电器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美菱电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菱电器及美菱电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长虹正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三)关于美菱电器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2010年12月23日,四川长虹对其所认购的美菱电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承诺期限自2011年1月10日起至2014年1月10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长虹正严格履行该承诺。

(四)四川长虹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010年9月7日,鉴于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租赁四川长虹的相关厂房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为进一步支持长虹空调的快速发展,确保长虹空调资产的完整性及经营的稳定性,减少与四川长虹与美菱电器在房屋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待该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后,本公司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转让给长虹空调,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因尚未完成消防验收等原因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因此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四川长虹正积极推动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同时,长虹空调正继续租赁四川长虹拥有的该部分房屋。

(五)四川长虹关于督促其子公司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010年9月7日,鉴于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美菱")租赁的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流")厂房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为进一步支持绵阳美菱的快速发展,确保绵阳美菱资产的完整性及2010年美菱电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及厂房的稳定性,四川长虹承诺:待该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后,本公司将全力督促长虹民生物流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转让给绵阳美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因尚未完成消防验收等原因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因此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四川长虹正积极推动民生物流办理房屋产权证。同时,绵阳美菱正继续租赁民生物流拥有的该部分房屋。

(六)四川长虹关于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专利的承诺

2010年5月31日,四川长虹与美菱电器之控股子公司长虹空调、中山长虹分别签署了《商标使用授权书》、与中山长虹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在四川长虹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四川长虹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四川长虹拥有的四项空调方面的专利。作为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将长期战略性持有美菱电器股权,保持对美菱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并将持续努力,把美菱电器打造为长虹系白电产业的研发、生产基地。为进一步支持美菱电器及其空调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2010年11月6日,四川长虹作出承诺:

本公司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本公司拥有的四项空调方面的专利,前述《商标使用授权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关于商标和专利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无偿使用的前提,即"本公司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自动终止。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长虹正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二、四川长虹在收购美菱电器时所作的承诺

四川长虹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保证:本次收购美菱电器股权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和保证:

1、收购人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等业务或活动。

2、收购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3、若美菱电器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收购人已在经营的(如空调业务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只要收购人仍然是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收购人承诺:在符合四川长虹和美菱电器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在本次收购完成后3年内按照市场原则对四川长虹和美菱电器的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即四川长虹将空调等业务整合到美菱电器。

4、如果收购人一旦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收购人将事先书面征询美菱电器是否将从事竞争业务。如果美菱电器在收到书面征询函之日后二十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是否将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将被视为不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只有当美菱电器确认或被视为不从事竞争业务后,收购人才会从事不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中的第3项已履行完毕,美菱电器于2009年12月9日通过参与四川省国投产权交易中心主持的公开竞价,成功竞买四川长虹持有的空调业务相关股权。除第3项外的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长虹正严格履行长期有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三、四川长虹将长虹空调和中山长虹股权转让给美菱电器时所作的承诺

美菱电器于2009年12月9日通过参与四川省国投产权交易中心主持的公开竞价,成功竞买四川长虹持有的长虹空调100%股权(含四川长虹直接持有的99%股权和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股权)和中山长虹90%股权,并与四川长虹、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产权交易合同》。

2009年12月10日,四川长虹作为美菱电器的第一大股东,为支持美菱电器的发展,保持美菱电器的独立性,规避与美菱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四川长虹承诺:

1、鉴于本次产权转让资产范围不包括长虹空调现使用的房产、土地,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继续以市场价格租赁给长虹空调使用,并将根据长虹空调的经营需要与美菱电器协商该部分房产、土地的转让事宜。

2、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尽力规避与美菱电器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将以市场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3、为支持美菱电器及空调业务的发展,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在未来三年内继续授权长虹空调和中山长虹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前述授权到期后,四川长虹将根据美菱电器空调业务发展的需要另行与美菱电器协商"长虹"商标授权使用事宜。

4、四川长虹承诺,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将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空调、冰箱等经营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中的第1、3项尚在履行过程中,同时四川长虹已就前述事宜进一步承诺,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中第(四)、(六)项;第2、4项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长虹正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四、四川长虹在收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时所作的承诺

2007年12月,四川长虹通过竞买的方式成为华意压缩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于2007年12月26日编制并签署了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07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四川长虹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长虹持有的9710万股华意压缩股份在5年内不转让,涉及产业优化和产业整合的情况除外。

2、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长虹将保证华意压缩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华意压缩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发生变化并继续保持独立。

3、为规避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保持华意压缩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四川长虹承诺和保证:

(1)四川长虹及其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华意压缩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压缩机等业务或活动。

(2)四川长虹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华意压缩正常经营的行为。

(3)为解决华意压缩和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在冰箱产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4)除华意压缩和美菱电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外,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华意压缩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华意压缩产生同业竞争;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资本运营过程中,如果取得、控制与华意压缩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时,将及时向华意压缩通报有关情况,并承诺在取得资产后的6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为减少四川长虹及关联方与华意压缩之间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

(1)四川长虹及关联方与华意压缩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和华意压缩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保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华意压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2)为彻底解决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上述承诺中第1项关于不转让股份的承诺期限为2007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7日,其他承诺事项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长虹正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五、四川长虹关于认购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2012年4月16日,四川长虹在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承诺以3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该承诺期限为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2012年9月17日,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尚未实施。四川长虹正严格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在四川长虹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的承诺

2009年7月28日,公司刊登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一)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了进一步减少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世纪双虹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虹欧在产品委托开发方面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将应四川虹欧的要求将世纪双虹下属北京研发中心相关资产以公允价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注入四川虹欧。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以上承诺尚未被触发。

(二)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解决四川长虹与长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长虹集团并代表长虹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关联方承诺和保证:

1、除应四川长虹要求为四川长虹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四川长虹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四川长虹正常经营的行为;

3、若四川长虹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本公司同意四川长虹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本公司承诺在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2年内将Orion PDP公司的股权资产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纳入四川长虹,彻底解决Orion PDP公司与四川长虹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中的第4项承诺履行期限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1年7月31日。鉴于Orion PDP公司未注入情况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方式下开展,且由于对Orion PDP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分歧较大,公司与长虹集团对Orion PDP公司价值长期无法达成一致,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Orion PDP公司股权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议案》,同意终止长虹集团将Orion PDP公司股权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

除第4项外的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关联方正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三)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已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规范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长虹集团的承诺内容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四川长虹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四川长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在四川长虹2008年度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2年内将Orion PDP公司的股权资产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纳入四川长虹,彻底解决Orion PDP公司与四川长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还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减少与四川长虹的关联交易;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长虹及四川长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中的第3项承诺履行期限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1年7月31日。鉴于Orion PDP公司未注入情况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方式下开展,且由于对Orion PDP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分歧较大,公司与长虹集团对Orion PDP公司价值长期无法达成一致,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Orion PDP公司股权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议案》,同意终止长虹集团将Orion PDP公司股权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

除第3项外的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关联方正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本公司、长虹集团及关联人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2-03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200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发起人股东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 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之禁售期满后,王振滔、王进权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4月10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5日
6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二、避免同业竞争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4月10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奥康投资及其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康投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王振滔、王进权及其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其资金或采取由其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或挪用、侵占其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及其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将促使并保证其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4月10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四、关于租赁风险承担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奥康投资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区域销售公司共承租158处面积共计约19,689.71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开设直营店铺,其中2处总计约68平方米的物业(约占总租赁面积0.35%),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法律文件,亦未承诺对相关租赁关系之不稳定可能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奥康投资承诺: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控股股东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4月10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五、有关票据使用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承诺:按照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票据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的不规范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公司今后再发生上述情况,将由其向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股东按违规票据的发生额进行赔偿。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4月10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六、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
2	承诺事项	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
3	承诺内容	《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偿还部份银行借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承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6月8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偿还银行借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6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索芙　公告编号:2012-042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桂证监字[2012]39号《关于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历年来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说明	未完成承诺事项说明	截止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7,853,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4日承诺: (1)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该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 (2)该公司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时,该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正在正常履行
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7,790,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4日承诺: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时,该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正在正常履行

至本公告日为止,除上述正在履行承诺外,公司、公司股东或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索芙　公告编号:2012-043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30日在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索芙特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为此,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桂珍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75,648,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989,200股的26.2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到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在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75,648,9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以75,648,9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内容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李长嘉、韦朝鸿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2-04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2]66号)要求,现将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7年,公司股改时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恒康")	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追加对价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者转让;在追加对价承诺确认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后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07年1月8日	2013年1月30日	严格履行中

二、2008年,四川恒康收购本公司及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四川恒康	公司控股股东	若将来取得托河-柯家河采矿权,则向阳坝铜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托河-柯家河采矿权,在同等条件下,阳坝铜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2008年2月5日	其采矿权转让时	严格履行中
		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2月14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严格履行中
		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8年2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与本公司实现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五分开"。	2008年2月14日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在阳坝铜业股权交割后,若产生交割之前的补税、罚款,由四川恒康承担。	2008年11月4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中
		若因铁炉沟铜矿采矿权逾期未办理或最终无法办理导致矿权价值丧失,四川恒康将以现金1,652.36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补偿本公司。	2008年8月9日	其探矿权最终有效期届满之日或其采矿权确定无法办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严格履行中
		四川恒康不放弃对鼎天系企业上述9,444.01万元债务的追偿权,但如获偿,则归本公司所有。	2008年8月9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中
		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2月14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严格履行中
		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8年2月14日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中
		与本公司实现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五分开"。	2008年2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阚文彬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2月14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严格履行中
		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8年2月14日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中
		与本公司实现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五分开"。	2008年2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三、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银茂矿业")80%股权时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四川恒康	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所增持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0年12月8日	2014年9月30日	严格履行中
		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0年12月8日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8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严格履行中
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茂控股")	股权出让方	承诺银茂矿业2010年、2011年、2012年实现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0,360万元、12,435万元、13,960万元。若低于上述承诺值,则由银茂控股以现金向银茂矿业补足。	2010年12月8日	2012年度报告披露日起15日内	严格履行中
		保证转让给本公司的银茂矿业80%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产生损失,则由银茂控股全额承担。	2011年4月20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中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若银茂矿业仍未能取得生产经营及附属设施用房的房产证,由此导致银茂矿业及其股东产生的损失,由银茂控股全额承担。	2011年4月20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中
阚文彬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8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2-03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证监公司字[2012]264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
2	承诺事项	股改承诺
3	承诺内容	1、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	承诺日期	2007年5月17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07年11月30日 至 2012年11月30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避免同业竞争

1、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
2	承诺事项	股改承诺
3	承诺内容	1、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